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匡雲龍先生(「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0月23日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匡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有關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其委任匡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理由為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凱珊女士(「趙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將提供協助和指導匡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有關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i)在整個豁免期內，匡先生須獲得趙女士的協助；(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匡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趙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此項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匡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匡雲龍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虎祥(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匡雲龍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杰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

匡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匡雲龍，男，1984年11月生，會計師。匡先生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歷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預算及績效管理，鄭州紅忠寶金屬加工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武漢寶章汽車鋼材部件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寶鋼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寶武重工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經營財務部部長等職務。匡先生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財務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趙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趙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彼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趙凱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並繼續擔任梁肇漢律師樓合夥人一職，兩家均為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及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